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7-20180016号

黄金坤(广州市海珠区七和八食品店)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北 54 号首层自编之二

负责人: 黄金坤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违法事实:

一、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检查中发现你店经营进口预包装食品(“Mico 柠檬夹心饼”)标签未载明食品经销商地址,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根据调查取得证据,“Mico 柠檬夹心饼”为你店所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其销售包装上显示的经销商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与该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上地址 [REDACTED] 确实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属于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未载明食品经销商地址的情况。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检查中发现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COCO 芒果布丁”),该行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如下：

“COCO 芒果布丁”销售包装上标签成份中的“阿斯巴甜”并无标注“含苯丙氨酸”，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内关于“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的标明要求。另外，在该食品标签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标识含量为 22.6 克，而其 NRV%（营养素参考值）为 31%，不符合通过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关于营养成分含量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结果。根据你店提供的进货单据，“COCO 芒果布丁”进货单价为 [] 元/排，共进货 [] 排，执法人员于你店现场扣押共 4 排，而除了投诉举报人提供的销售小票图片证据外，执法人员并无发现该产品相关销售单据，故认定本次违法行为中你店违法所得为 7.70 元（计算方式：[]），货值金额为 29.20 元，不足一万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发现你店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根据调查取证，你店无法提供“COCO 芒果布丁”、“MY FAMILY 什果布丁”的供应商资质及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无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法提供“嘉顿朱古力手指”及“嘉顿朱古力手指（香橙味）”的合格证明文件。

四、我局执法人员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发现你店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你店无法提供“嘉顿朱古力手指”及“嘉顿朱古力手指（香橙味）”两款商品相关购进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备查，而根据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线索告知及嘉顿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执法人员认为你店经营的“嘉顿朱古力手指”及“嘉顿朱古力手指（香橙味）”不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认定其为假冒伪劣商品，属于《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情形。由于你店无法提供上述两款商品的购进单据及销售单据，故执法人员无法核算违法所得，认定为零。现以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收银小票图片上的价格 [] 认定你店在本次违法行为中的货值金额。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扣押“嘉顿朱古力手指”共 [] 包，扣押“嘉顿朱古力手指（香橙味）”共 [] 包，故其货值金额共计 153.00 元。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相关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06月21日/2018年07月11日）；2. 黄金坤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8年06月28日/2018年07月18日）；3. 黄金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 广州市海珠区七和八食品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 “Mico 柠檬夹心饼”供应商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Mico 柠檬夹心饼”经销商，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Mico 柠檬夹心饼”《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各1份；6. 《关于协查 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1份，《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 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1份；7. “COCO 芒果布丁”、“MY FAMILY 什果布丁”进货单据各1张；8. 现场拍摄照片10张；9. 《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各2份；10. 《扣押延期通知书》2份；11. 《解除扣押决定书》、《解除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12. 《委托保管书》1份；13. 《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编号：201863377、201864426）各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对你店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未载明食品经销商地址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条款进行处理。本案中“Mico 柠檬夹心饼”包装上显示的经销商地址与该经销商地址确实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你店能提供“Mico 柠檬夹心饼”的供应商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及该款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属于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形。而产品标示的经销商地址与经销商实际地址存在部分不一致的问题，不属于实质影响食品安全质量的条件，对消费者不会造成误导。

二、对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你店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你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应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你店的以下行为：一、在我局执法人员到店检查并发现问题后，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整改态度良好；二、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三、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形，可依法减轻你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给予你店以下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一、对经营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未载明食品经销商地址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责令改正。

二、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COCO 芒果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布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

1.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2. 没收违法所得 7.70 元；
3. 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三、对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责令改正。

四、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1. “嘉顿朱古力手指”；2. “嘉顿朱古力手指（香橙味）”]的行为，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

1.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2. 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罚款，即人民币 459.00 元（计算方式： $153 \times 3 = 459.00$ 元）。

上述四项违法行为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0466.70 元（计算方式： $7.7 + 10000 + 459 = 10466.7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09月14日